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  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10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\_111004100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41005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04100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提供本府所屬公  
教員工111年至112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益，自111年  
1月1日起，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新增於現職機關（構）、學  
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為補助對  
象，並提高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  
每人每2年4,500元，本府亦積極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  
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案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  
擇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同意提供健康檢查優惠  
方案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健康檢查方案：

1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  
院桃園分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



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：提供 3,500 元、4,500 元、7,000 元、16,000 元等 4 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2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4,500元及7,000元等2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3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16,000元健康檢查方案。

4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：提供5,000元及7,000元、16,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（含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），且不限年齡。

(三)優惠期限：

1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優惠方案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其餘醫療機構優惠方案皆至112年12月31日止（其中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優惠方案起日為111年3月1日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優惠方案起日為111年2月1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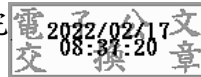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本府公教員工，並於體檢當日出示員工證正本，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1年至112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

覽表、優惠方案及防疫期間執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一覽  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

裝

訂



線

